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01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28,698.4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684,101.5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宇瞳”）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为 474,578,174.24 元。另外，按照《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置换方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6,290,731.1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800,851.26 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须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